**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2學年度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簡章**

1. **實習對象**

修畢諮商心理學程相關課程符合碩二兼職實習資格，達錄取標準北區2名、南區1名。

1. **實習期間**

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。

1. **實習項目**

兼職實習之實習項目如下：

1. 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，每週一至三名。
2.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，每學年一個團體。
3. 心理衡鑑（含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）。
4. 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。
5.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行政工作：含團督及例行會議、本身個案學校之個案研討、中心主辦之研習或工作坊相關業務之協助。
6. **實習地點**

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設於宜昌國小)、中南區辦公室(設於光復國小)；學生諮商以到校服務為原則，範圍分別為北區(含和平鄉、新城鄉、秀林鄉、花蓮市、豐濱鄉、吉安鄉及壽豐鄉等區)、南區(含卓溪鄉、玉里鎮、富里鄉)。

1. **督導與考核**
2. 團體督導：應接受本中心所規劃的團體督導及各項訓練或研習。
3. 個別諮商實務督導：應接受本中心提供每週1小時的個別諮商臨床實務督導。
4. 考核內容包括個案報告、心理評量與衡鑑報告、實習紀錄、實習心得報告等。兼職實習及格者之實習證明書應由實習機構及授課系所共同認可。
5. **申請方式**
6. 申請人應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)，檢附相關文件向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出書面申請。
7. 申請所需相關文件

1.研究生歷年成績表

2.履歷表

3.自傳

4.實習計畫書

 5.就讀學校實習辦法（含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對機構期待等）

6.其他有助於甄選之相關資料

1. 請將上述文件備妥，於信封上註明兼職實習申請，於112年1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5點前親送或委託送至本中心，若採掛號郵寄以112年1月13日(星期五)當天送達為準。地址：973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5號，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。連絡電話:03-8532774。
2. 甄選時程公告時間：112年2月3日(星期五)下午5點前於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(counseling.hlc.edu.tw)。
3. **甄選方式及時間地點**
4. 甄選日期及地點：112年2月9日(星期四)於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位於宜昌國小)辦理。
5. 甄選結果公告時間：112年2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公告於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。
6. 甄選辦法：以面試方式為主(面試包含口試和演練兩部分) 。

1.口試時間15分鐘，占總分數40%

2.演練包含二部分

(1)兒童諮商實務：演練15分鐘，個案概念化10分鐘，共25分鐘，占總分數30%。

(2)青少年諮商實務：演練15分鐘，個案概念化10分鐘，共25分鐘，占總分數30%。

1. 總成績低於80分則不錄取。

**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報名表**No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□男 □女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就讀學校 |  | 系所 |  |
| 住址 |  |
| E-Mail |  |
| 交通工具 | □汽車 □機車  |
| 電話號碼 | （住家） （手機） |
| **主要學歷** |
| 畢/肄業學校 | 主修學門系所 | 學位 | 起迄年月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服務/工作經歷** |
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工作期間 | 工作內容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過去實習課程/機構經歷** |
| 實習單位 | 實習期間 | 總時數/直接個案服務時數 | 工作內容 |
|  | 年 月~ 年 月 |  小時/ 小時 |  |
|  | 年 月~ 年 月 |  小時/ 小時 |  |
| 對實習的期望 |   |
| 實習意願區域 | 請勾選(限勾選一項)□北區。□南區。□北區與南區皆可，北區優先。□北區與南區皆可，南區優先。 |
| 所需之申請文件 | □1.研究生歷年成績表□2.履歷表□3.自傳□4.實習計畫書（含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對機構期待等）□5.就讀學校實習辦法□6.其他有助於甄選之相關資料 |